

# 新北市三重區新興路 49 號至 51 號

##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

### 會議紀錄

時間	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 點
開會人員	詳簽到簿
<p>一、會議地點位於新北市三重區新興路 51 號 4 樓召開，7 位住戶與會。</p> <p>二、說明會簡報分兩部份，分別為宣達整建維護之規定內容、辦理程序、成功案例、三、違章問題及本案相關內容及電梯預計施作位置說明。</p> <p>四、住戶有提具諸項問題如後，並依序回覆相關內容。</p> <p>五、個案內容重點說明如下：</p> <p>(一) 問題 1: 社區是否要百分之百同意才可以進行電梯設置？若非百分之百可以設置電梯嗎？需達到多少比例？</p> <p>回覆 1: 未取得 100% 同意依都市更新條例，舉辦公聽會等程序取得同意比例，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，申請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補助額度。</p> <p>(二) 問題 2: 補助是否只有施工費？有無包含設計規劃費？</p> <p>回覆 2: 包含規劃設計及工程實施經費。一般程序以 50% 為上限，每案補助總額不得逾新台幣 1,000 萬元(另外有電梯特快車方案)。</p> <p>(三) 問題 3: 補助是否為提出計畫審查核定後，通過補助金額？</p> <p>回覆 3: 一般申請程序於計畫核定後，其施工階段與委託廠商簽約，申請核發補助 30%，有關竣工書圖經查核通過申請核發補助 70%。電梯特快車於領有增設電梯建築許可，提出申請經都更處書審，於領得使照後請款。</p> <p>(四) 問題 4: 補助的費用如何申請及撥款？</p> <p>回覆 4: 說明如上述，一般申請程序與電梯特快車補助申請程序不一樣！電梯特快車補助不能與其他補助混用。</p> <p>(五) 問題 5: 本社區目前無管委會，是否有機關協助成立？</p> <p>回覆 5: 備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、出席人員名冊、區分所有權人名冊、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、簽名可向市公所報備。(參考網站詳如下：<a href="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eservice/CaseData.action?itemId=300044">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eservice/CaseData.action?itemId=300044</a>)</p> <p>(六) 問題 6: 若非百分之百同意，其日後的維護費用及使用費的分擔？</p> <p>回覆 6: 日後的管理維護則依公寓大廈管理規約及條例處理。</p> <p>(七) 問題 7: 電梯特快車補助申請程序的時程及補助為何？</p> <p>回覆 7: 每案補助費用之總額 200 萬元，其截止時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。 每案獎勵金 120 萬元須於方案生效起二年內(110 年 6 月 4 日)辦理使用執照掛號申請。</p> <p>(八) 問題 8: 本社區的天井結構及空間是否安全無虞。</p> <p>回覆 8: 增設電梯係依一般建管程序申辦建照，由委託建築師及相關技師依現況評估並簽證負責，安全無虞！</p>	

※僅供作為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輔導暨示範街道評估計畫」申請使用，不另做其他用途。